

秦至西漢的學吏制度

林 儒*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說明秦至西漢時期的學吏制度，作為瞭解此一時期教育制度的內容與變化的基礎。本研究重點如下：

第一，說明學吏制度起源的歷史背景；

第二，說明學吏制度的內涵，包括學吏制度的意義並解釋「吏」字的涵義；

第三，根據湖北睡虎地出土的《雲夢秦簡》和湖北張家山出土的漢簡《二年律令》，分別說明秦至西漢時期學吏制度的內容，包括吏的培養和選拔過程。

第四：說明學吏制度未來的研究方向。

關鍵詞：學吏制度、雲夢秦簡、《二年律令》

* 新竹縣豐田國民小學教務組長

The Xue Li System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China

Lin Ju*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explores Xue Li System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Chian and is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the origin and background of Xue Li System was described.

Second, the content and definition of Xue Li System was explained.

Third, based on the Q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un-meng Prefecture (雲夢縣), Hubei Province (湖北) and the Legal Text of Year 2 unearthed at Zhangjia-shan (張家山), Jiangling (江陵), Hubei (湖北) political recruitment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Chian was discussed.

Finally, the possible topics for future research were suggested.

Keywords : Xue Li System, Legal Text of Year 2

* Teacher, Feng Tien Elementary School, Hsin-Chu County

一、前言

本文的研究動機為透過目前所出土秦至西漢的竹簡，其中最主要的為湖北睡虎地出土的《雲夢秦簡》和湖北張家山出土的漢墓竹簡中的《二年律令》，根據其中所記載有關教育制度的法令條文，探討秦至西漢的學吏制度，以進一步了解秦漢時期的教育制度並說明其產生的影響。

任何制度的產生都是在時空中，人類針對社會中特定問題所想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克服所面臨的難題，學吏制度亦是如此，它是特定時空中的產物，目的在透過教育的管道解決國家和社會所面臨的問題，這在本文中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此處針對題目所設定的時間範圍作解釋，文章中的秦指的是戰國時期的秦國，特別是商鞅變法之後的秦國和後來統一天下的秦朝，秦國建立起特定的學吏制度，至秦朝統一天下後制度更趨完備，但秦朝國祚短暫，因此以秦指戰國的秦國和後來的秦朝，另外西漢時期是漢初至漢武帝為止，本研究為何將時間定位在這一段時間之內，理由說明如下：

第一：西周所建立起的教育制度，即針對政治貴族子弟所設立的中央國學，以「六藝」為教學內容，其主要目的在針對貴族子弟進行文武合一的教育，這一以「政教合一」為主要目的的教育制度，在使政治貴族的子弟能夠成為國家官僚體系的成員，在未來擔任不同層級的行政職務以協助統治者處理事務，並維護封建政治的運作。¹

在西周封建制度下，中央國學中的教師皆是政治貴族，負責教育貴族子弟的工作，「王官之學」或「學在官府」說明西周教育制度的特色，王炳照等人即指出，

古代的典章文物，如典、謨、訓、誥、禮制、典章，都藏於祕府，有專官職掌，唯官有書；禮、樂、射、舞所用的器具，都藏於於宗廟，由典樂官掌握，唯官有器。欲學者必就官而學，因此學校教師都由官吏兼任。²

¹ 李零認為「六藝」的說法有二種，一種是禮、樂、射、御、書、數，封建教育制度底下訓練貴族子弟的六門課程；另一個說法是《書》、《詩》、《禮》、《樂》、《易》、《春秋》等六種典籍。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新華書店，2004），頁 227-229。

² 王炳照、郭家齊、劉德華，何曉夏和高奇等編，《簡明中國教育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3），頁 11。

但是，西周所建立起的教育制度進入春秋戰國之後，由於周天子勢力的衰退，加上各個國家彼此之間的戰爭，用人標準轉向個人才能，開啟「**布衣卿相**」的局面，造成私人講學和游士的興起，《商君書·農戰》篇記載說明此一現象，「**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群。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³換言之，「**王官之學**」面臨瓦解甚至消失。

第二，在春秋戰國之際，當各個國家逐漸不以血緣為任用人才的標準，轉而任用有才幹的人進入官僚體系，秦國位於中原的邊陲，其風俗習慣不同於當時的華夏諸國，在面臨國家型態的改造上，秦國的秦孝公任用商鞅推動變法以改造秦國。

商鞅主張政治權力應集中在君主手中，才能透過政治手段推動新的政策以改造國家，要集中君主的政治權力，國家不應該任由私人擅自批評國家的政策，而造成政策執行上的困難，特別是要防止知識份子對國家政策的議論，進而導致一般平民的懷疑和批評。《商君書·農戰》篇記載，

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
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
為上守戰也。⁴

商鞅認為私學的存在造成平民價值觀的混亂，破壞國家政策的執行，國家應該防止私學背景的人才進入官僚體系。從現有的典籍記載，秦國在商鞅變法之後，國家建立教育管道作為培育官僚和選拔官僚的基礎，這是秦國學吏制度產生的背景，至於其內容文章中會有說明。

第三，秦朝在秦始皇和秦二世的高壓統治下，迅速的崛起也快速的崩潰，天下又陷於戰亂之中，最後劉邦統一天下建立漢朝，《後漢書·百官志》記載，「**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⁵此處指出，漢朝初年面臨幾種情形，一為漢朝承繼秦朝以來天下動亂、百姓生活困苦的局面，必須恢復社會秩序以鞏固漢朝的統治基礎；二為漢朝為了統治國家的需要，在沒有辦法建立新制度之前，必須沿用秦朝的制度以建立起統治的基礎；三為漢朝開國的功臣有中很多人本身

³ 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

⁴ 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頁 31。

⁵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頁 3555。

即是秦朝時的官吏，例如：蕭何、叔孫通，這些秦朝的官吏本身瞭解秦朝的行政措施，運用秦朝的行政制度可以快速解決治理國家的問題。

漢朝選拔官吏的方式要到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議之後，採取獨尊儒術的原則，在人才的選拔上建立起以精熟儒家典籍為標準和管道之後，使得熟讀儒家典籍的知識份子經由考試的管道進入國家的官僚體制，才又對學吏制度形成新的影響。

以上三點的說明，在解釋本研究所確定的時間範圍，接著將說明學吏制度的一詞的內涵。

二、學吏制度的內涵

（一）學吏制度的意義

首先說明學吏一詞的由來，《韓非子·五蠹》篇，「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⁶「以吏為師」是韓非觀察春秋戰國以來，國家型態日益複雜的事實，指出國家必須培育出一批行政官僚，負責執行各項行政工作，才能落實對於人民的管理。邢義田指出《韓非子·五蠹》篇此段話並非在陳述一種理想，而是描述當時已經存在的事實，「中國從春秋戰國之際，開始將國家制定的法令公佈給人民知悉，以成文法作為統治人民的手段之後，學習法令的知識就是「以吏為師」，《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喜歡「刑名之學」，年少時跟隨魏相公叔座學習⁸。

「以法為教」和「以吏為師」是韓非所提出的教育理想，韓非認為透過訓練有素的官僚執行國家的行政工作，並以工作績效考核執行工作的各級官僚，不僅可以確保行政工作的執行，甚至是集中君主權利的手段之一。《韓非子·用人》篇指出，「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⁹

如上述指出，西周的教育制度有其特有的政治目的，即鞏固政治貴族自身的利益，但是到了春秋戰國之際，當時各國互相攻打甚至兼併對方，各個國家紛紛打破西

⁶ 陳奇猶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頁 1067。

⁷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秦漢史論稿》（臺北：三民書局，1987），頁 261。

⁸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頁 2227。

⁹ 陳奇猶校注，《韓非子集釋》，頁 498。

周的世卿制度，轉而任用具有才能的人進入官僚體系，造成春秋戰國兩個重要學術現象的產生，即「私人講學」和「養士之風」的興起。在沒落的政治貴族地位衰退之際，例如，《左傳·昭公三年》記載晉國叔向的感嘆說明封建貴族的沒落，「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¹⁰「降在皂隸」已經是淪為平民了，另外一個現象是有才幹的平民透過自身能力躍上政治權力的頂端，例如管仲輔佐齊桓公，後來的蘇秦、張儀等人縱橫於各國之間。

春秋戰國之際，平民要進入官僚體系首先必須自身要有才能，才具備進入仕途的條件，但此處出現兩種情形，

第一，平民跟隨有知識的老師學習，或透過自身的進修和學習，藉由知識進入政治管道，春秋戰國之時形成「學而優則仕」的現象，¹¹此種追隨有學問者或自身對學問的追求而進入仕途的情形，在《史記》一書中的記載，大都為跟隨各個知識學派的開創者或繼承者，或自身是特定學派的代表人物，透過知識進入官僚系統中的上層，例如，春秋時期的孔子弟子，冉求為季氏宰；子路為季氏宰，又為蒲大夫，又為衛大夫孔惺的邑宰，到了戰國時期，平民更是位居高位，如蘇秦、蔡澤等。

再者是自身的學問被統治者賞識，成為統治者的政治顧問，《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載，齊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驪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其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¹²春秋戰國時期，名列史冊的知識份子依靠抽象的知識而進入仕途，形成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余英時有專門的論述討論此一現象。¹³

第二，相對於第一種進入仕途的平民，是一群在官僚體系中實際執行行政工作的吏員，位於官僚體系的基層而名不留於史冊，但卻是一個國家中行政體系運作的核心，負責執行國家行政體系的各項業務，工作的內容是實際的行政工作，必須向已經在行政體系中的實際工作者學習處理行政事務的技巧，或學習文字以起草公文書，精

¹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236。

¹¹ 《論語·子張》，子夏曰：「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楊伯峻編著，《論語註譯》（臺北：源流文化事業，1982），頁 209。

¹²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頁 1895。

¹³ 余英時這兩篇文章，〈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和〈道統與正統之間——中國知識份子的原始型態〉，有專門討論古代知識階層興起的現象。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熟行政工作有關的事務成為進入官僚體系的資格和能力，透過對於這些行政相關事務的學習，在配合國家選拔官吏的制度而能進入官僚體系，這是張金光以「**學吏制度**」一詞來指出這種進入仕途的方式，也就是透過學吏的過程成為官僚體系的成員。¹⁴

第一種情形和第二種情形是一種相對性的比較，主要是根據個人在官僚體系中的地位而言，特別是以儒家的角度而言，《荀子·榮辱》篇指出，

志行修，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¹⁵

這一段文字說明戰國時期官僚體系分化和分工的現象，「士大夫」強調道德和學問上的進取，而「官人百吏」則是行政工作運轉的核心，學吏一詞特別是指第二種情形，強調個人對於具體行政業務內容的學習進而擔任行政工作。「**學吏制度**」明確地指出學習知識是為了成為國家官僚體系中的成員，但此處的知識顯然不同於先秦儒家強調對於道德的學習和古代經典的精熟。

另外，「**法**」字在中國春秋戰國之後具有廣泛的意義和用法，《韓非子·定法》篇指出，「**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¹⁶法不只是國家各種具體的法令規章，甚至是行政事務處理的原則，官吏具備依法行政的能力，才能達到國君以法治國的理想，成為維持國家行政運作的保障，¹⁷根據從睡虎地出土的《雲夢秦簡》可以補充說明，秦國的「**法**」不僅包括刑和律，還有民間民事和刑事的處理案例，以及官府統治上所需要的各種規章制度，¹⁸更包括政府兵刑錢穀和考課銓選等行政事務的規定，並非僅只有漢儒所謂「**商鞅以重刑峭法為秦國基**」，¹⁹只強調官僚和平民不遵守法令所遭受的懲罰。因此「**以法為教**」和「**以吏為師**」，即是學習各類行政事務的規章和處理行政事務的原則，而具備這些知

¹⁴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709。

¹⁵ 王忠林註譯，《新譯荀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87），頁 85。

¹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 906。

¹⁷ 「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官無奸詐矣。」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五蠹〉，頁 1095。

¹⁸ 楊寬，《戰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 1997），頁 232-234。

¹⁹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非鞅〉，頁 94。

識的人，即是官僚體系中的現職人員，由他們來擔任教學的工作以確保知識的傳遞。

(二)、「吏」字的涵義

上述說明學吏一詞的由來和其意義，學吏制度根據張金光的解釋為學習為吏的過程，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其內涵，再針對吏字內容加以說明，以求對此一詞彙有更深的瞭解。

《說文解字》提到，「吏，治人者也，從一從史，史亦聲。」²⁰「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從史。」²¹《漢書·藝文志》提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²¹史字的用法指的是記錄國家各類行政事務的執事人員，並依其職務的差異而有不同史字的職稱，在《周禮》一書中，大史、小史和內史等職官名稱，即負責記錄和保管典籍、文書、法令等工作，《周禮·春官宗伯下》記載，「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奠世系，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與，八曰奪。」²²即使在漢朝，史還是為官職名稱的用法，如太史公司馬遷，然而，史和吏字在古代原為一字，吏字和史字有字源上的關係，吏指的是管理人民的人，泛指行政體系中執行工作的人員，而史就是官僚體系中主管各類文書紀錄的職官名稱。

上述提到周朝的職官名稱，又有一字必須指出即「士」，「士」字據閻步克的考證和整理，在春秋之前有如此的用法，一為「氏族正式男性成員」；二為「貴族階級之一」；三為古代氏族的「武士集團」；四為「貴族官員的通稱」；五為「貴族與官員的最低等級之稱」，²³在西周城邦型態的時候，政治事務的分工不如後世複雜，官僚體系中士和吏的身份差異不是相當的明顯，《國語·周語上》記載，「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瞽賦，師箴，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²⁴閻步克又指出在西周的封建體制中，「士是守禮的君子，兼有封建身份、禮樂教養和行政職事多重意味，原是一種更具彌

²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3），頁1,7。

²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715。

²² 林尹，《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271,273,276。

²³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27-72。

²⁴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1-13。

散性的角色；而吏則是純粹功能性的稱呼，不及其封建身份和禮樂教養。」²⁵

而且，隨著春秋戰國私學盛行和養士之風的興起，士指為擁有知識的人，或以知識謀生的人，或以本身的知識條件進入政治行列的人。更重要的是，面對禮崩樂壞的春秋變局，孔子提供平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並鼓勵有才德者進入政治行列，孔子對士賦予新的意義，「士志於道」，²⁶如蕭公權所言，「故就孔子之行事論，其最大之成就為根據舊聞，樹立一士君子仕進致用之學術，復以此學術授之平民，而培養一以知識德能為主之新統治階級。」²⁷也就是說，士和吏二字在春秋之後，用法逐漸不同，士從封建階級的爵名變成專指修習知識的人，而吏字依然指的是行政體系中執行各項實際工作事務的人員，《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為季氏史，料量平；嘗為司職吏而畜蕃息。」²⁸上述提到《荀子·榮辱》篇指出士大夫和官人百吏彼此之間的區別，也說明士和吏之間的身份差異。

春秋戰國之間，士和吏的分化背後有下列幾點意義，

第一點：它背後隱含先秦儒法兩家對於教育和政治理念的差異，上述指出從儒家的角度而言，士強調知識的修養，而吏是基層的官僚。但是韓非痛斥儒家的觀點，認為修習儒家學說之人為「蠹蟲」，²⁹反而主張國家要訓練所謂的「智術之士」、「能法之士」、「法術之士」，使其進入政治的行列替國君執行國家的命令，以應付國家面臨的問題，也就是教育的目的在於完成君主的政治目標。

秦朝以法家思想為治國的依歸，因此吏不一定指的是基層的官僚，透過考績制度體系中的人員可以逐步晉陞，甚至是位列國家重要的政治決策角色，例如李斯即是，到了漢武帝以儒家經典作為取材方式之後，儒家對於吏的角色和定義才逐漸成為主流。

第二點：它顯示各國政治事務日益繁雜和官僚體系日益分化的事實，官僚體系中有大量的實際工作者執行國家各項政策。《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記載，「魏昭王欲與官事」，孟嘗君建議魏昭王學習法令，「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³⁰這一故事說明

²⁵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頁135。

²⁶ 楊伯峻編著，《論語註譯》，〈里仁〉，頁40。

²⁷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56。

²⁸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頁1909。

²⁹ 陳奇猶校注，《韓非子集釋》，〈五蠹〉，頁1040。

³⁰ 陳奇猶校注，《韓非子集釋》，頁906。

行政工作分化的現象，統治者不可能瞭解每一個行政工作的細節。

第三點：在學術和文化上產生所謂師道和吏道，師道特別指的是先秦儒家所建立的價值體系，強調知識的傳承和道德的追求，而吏道指的是官僚對於法令的學習和對行政程序的遵守，《雲夢秦簡·為吏之道》的內容即在強調身為國家行政體系的成員所要把持的信念，如精潔正直、慎謹堅固、審悉毋私等，這是身為「良吏」的標準。《漢書·薛宣傳》記載，「吏道以法令為師，可問而知。」³¹吏道指的即是對於行政法令的精熟，並以此作為工作的準繩。

從上述對學吏制度的意義和吏字內容的意義進行分析，學吏即學習為吏的過程，目的在於擔任國家的公職人員，《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記載，「非史子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³²「學室」即「史子」學習的地方，「即一種培養史的專門學校。」³³「史子」即國家行政體系中，不同層級、不同職別吏員的弟子，³³他們跟隨現職的行政人員學習各種處理行政工作的經驗，然後依法被任用而進入行政體系服務，根據《雲夢秦簡》的內容，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墓主喜大約十九歲時，通過考試取得文吏的任用資格，在「掄」這個地方擔任史，然後又當過安陸令史、鄆令史等職務。

《論衡·程材》篇也提到「學宦」一詞，指的即是學習為吏的過程，「同趨學史書，讀律諷令，製作情奏。習對向，滑習跪拜。家成室就，召署輒能。」³⁴王充文中指出文吏學習公文寫作，瞭解行政相關法規和應對進退的禮節，最後即進入官僚體系服務。也就是說，學吏一詞是自古已有的用法，現今公務人員的考試和任用方式，受到西方學說的影響已經不使用吏字，但此處必須注意兩點，第一點，秦漢之際，學吏制度只是進入官僚體系的方式之一，其它的方式如透過軍功獲得武將職位，透過自身對古代經典的熟悉而被推薦進入官僚體系等等，並不是指學吏制度等於進入官僚體系的唯一方式。第二點，學吏制度強調對行政規章的學習，說明春秋戰國時期文武分工的事實，漢朝賈誼對這批行政人員有如此的描述，「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

³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3397。

³² 《雲夢秦簡》釋文詳見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第三輯》。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第三輯》（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頁 115。曹旅寧，〈秦漢史律考〉，《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320。

³³ 黃留珠認為史官制度中，各種史官的職業是世襲的，「史子」即各類史官的兒子，在學室學習以世守父業。黃留珠，〈讀雲夢楚秦簡札記四則〉，《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 51-52。張金光認為「史」就是各級政府機構中，以文書、檔案、書記為務的吏員。「史子」是史的學徒弟子，也就是各級吏員的弟子，這裡採用張金光的解釋。張金光，前引書，頁 710。

³⁴ 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2000），頁 1075, 1082。

不知大體」，³⁵也就是說所謂的文吏或文法吏不強調所謂詩書禮樂的教化，而在於文書和簿籍等工作。

三、秦的學吏制度

(一)、制度產生的背景

學吏制度在秦國的產生，時空的背景回歸到秦孝公任用商鞅推動變法以改造秦國。商鞅變法中的一項措施為實行軍功爵制，作為劃分人民社會地位的一種標準和國家選拔官吏的方式。其目的在於限制知識份子的思想和言行，避免混亂人民的思想 and 言行而導致社會秩序的混亂。

根據《商君書·境內》篇記載，軍功爵制是將爵位分等並授予有軍功的人，是一種獎勵人民透過從事作戰獲得特別社會待遇的制度，即是所謂「首功制」，³⁶特點在於爵位的給予和世襲血緣的關係無任何牽連。這也就是說，商鞅變法之後，秦國官吏選拔的標準不再以周朝血緣世襲的制度為標準，而改以軍功作為標準。還有根據《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關於軍功爵的記錄，能夠了解軍功爵制規定的內容。

徐富昌指出，「在軍功爵制的標準之下，人的政治或社會地位完全由軍功來決定」，軍功爵制本身不僅是一個等級制度，而且也是一個職務制度。³⁷這套制度的落實，使得秦國的戰力獲得提昇，成為戰國中一個武力超強的國家。但這套制度也有其缺點，《韓非子·定法》篇指出，

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³⁸

³⁵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賈誼傳〉，頁 2245。

³⁶ 《韓非子·定法》篇，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 907。

³⁷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1993），頁 488, 492。

³⁸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 907-908。

軍功爵制在於無法徹底反應文武分工的事實，當國家型態日益複雜和政治事務日益繁多之際，憑藉軍功入仕之人顯然不一定能勝任文書法令的工作。當官僚體系逐漸走向專業分工的型態，以軍功爵而擔任官吏之人會有不勝任之情形發生。

根據《商君書·定分》篇記載，描述秦國關於法官和法吏的選拔與培養，即培養專門的人研讀國家法令的內容和保存國家的法令，並擔任官吏和人民對於法令問題解答的工作，以達成宣達國家法律的目的，這也就是說在商鞅變法之後，秦國面對官僚體系分工的事實，已經有訓練和培育官僚的制度產生。但限於史料的原因，無法對其內容做出進一步的說明，只有到《雲夢秦簡》的出土，才能根據其相關內容對於秦國訓練和培育官僚的制度，做出進一步的探討。

（二）、學吏制度的內容

以上說明秦國學吏制度產生的背景，接著就根據出土文物的記載說明其內容，分別為說明學吏制度的特點、吏的身份、就學管道、學習內容等。

第一，學吏制度的特點。秦國學吏制度的特點即學習者接受國家正式教育管道的培訓之後，一旦通過國家正式的考核和選拔的程序，就可以成為國家官僚體系中的成員。特別是國家行政體系的運作，為勝任職務中文書業務，學吏制度的「吏」強調官僚依法行政和起草文書的能力，以別於軍爵任官的制度，說明文武分工的事實，《史記·蕭相國世家》記載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³⁹

第二，吏的身份。在秦國強調法令治國的情形下，文書工作對於國家行政體系中的職業文官非常重要，如《雲夢秦簡》中的內史負責糧食管理工作，國家建立起教育和訓練官僚的管道，重點即在於確保行政工作的運行。上述提到，在秦國學吏制度中的吏，不能僅解釋為國家官僚體系中低層的行政人員，根據《雲夢秦簡·為吏之道》的內容，國家官僚體系中的成員對於國君而言其身份都是吏。但在使用官僚一詞或官吏一詞時，強調在官僚體系中行政權力的差別，官是吏的主管，如法官和法吏，特別在秦朝之後，是以爵位和俸祿來區別官和吏，說明依照職位權力的大小所形成的階級結構。

第三，就學管道。前文指出「學室」即「史子」學習文書能力的地方，「史子」具備文字能力之後，跟隨行政體系中的官吏學習處理行政工作的能力，從《雲夢秦簡·

³⁹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頁 2013。

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的律文內容可以了解，特定的學習場所、施教者和學習者的要件都存在，符合正式教育的要素。

「史子」的身份有特定的法令規定，《雲夢秦簡·秦律雜抄》記載，「**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弟子必須到「學室」學習，不用服兵役，但謊報兵卒資料為弟子以逃避兵役，縣尉處罰二副戰甲並免職，縣令處罰二個戰甲。《雲夢秦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記載，「**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候。使其弟子贏律，及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⁴⁰弟子學習的事物已經學會而進入官僚體系擔任工作，這時要去除弟子籍卻未去除，錄用的程序不確實，負責人要接受勞役的處罰；役使弟子超過法律規定，罰一副戰甲，笞打傷害，處罰二副戰甲。這顯示對於弟子從就學到學成之後，國家對其人事資料皆有登記以利管理。

第四，學習內容。一個稱職的文職人員，其學習的內容分別為，**學書、學習辦理官事民事庶務的本領、明習法令、「為吏之道」**，⁴¹此處將根據文獻進一步加以說明，

第一點，學書，即學習識字、寫字。從《雲夢秦簡》中，戶籍工作、倉儲管理、牛馬考課、公文運作、治獄文書等，都必須記錄資料以利考核，說明書寫文字是各級吏員的基本技能。

《說文解字·序》和《漢書·藝文志》記載，秦在統一之後，為了統一各國文字，以丞相李斯所作的《蒼頡篇》、車府令趙高所作的《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所作的《博學篇》當作識字的教材。這說明識字是文吏的基本技能，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墓主喜，在大約十九歲時通過考試取得文吏的任用資格，進而進入官僚體系工作，墓中保存大批秦國當時的法令，說明識字以了解和記誦法令是成為文吏的重要能力。

第二點，學習辦理官、民事庶務的本領。國家事務的繁雜和官僚體系的龐大互為影響，從《雲夢秦簡》的內容，包括國家的經濟法規、官吏從事任務的規定、處理百姓訴訟的過程等，再參考《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的職官名稱，國家不同部門的行政人員負責的事務相當多，約可以分為公務行政和民事行政。

各級行政部門的工作規定，如戶籍工作的執行，一戶的人口數、每個人的年齡、籍貫、家庭地位，都必須詳細登記，並且要妥善保存資料，作為國家決策和徵稅的依據。《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記載，「**有事請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請**」，

⁴⁰ 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第三輯》，頁 118。

⁴¹ 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八三），頁 150。張金光，前引書，頁 717-719。

⁴²這是說辦理公家事情必須有書面報告，不可以口頭請示或托人轉達，又有專門保管公文的地方稱為「書府」。公務行政的運作都必須有文字記錄，如此才能考核工作的進度和依法行政。

民事行政除了官吏依法執行國家要求人民的命令外，還有處理百姓的訴訟案件，解決百姓的法律問題。《雲夢秦簡·法律問答》即是針對法律條文和法律術語所作的解釋，共有二百一十枚竹簡，一百八十七條內容，處理各項民事糾紛，如「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知盜，乙論何也？毋論。」⁴³甲搶劫別人的財貨買絲，寄放在乙的家中，乙不知情，乙不須受法律制裁。

秦墓的墓主喜墓中保存《法律問答》這批竹簡，邢義田提出幾種解釋，第一種，在《商君書·定分》中記載秦國有關法官官吏的制度，推論為墓主喜向「主法令之吏」的詢問記錄，以處理自己工作中所遇到的法令問題；第二種為墓主喜本身是「主法令之吏」，這批竹簡作為回答官吏和百姓對於法令內容的依據⁴⁴。不論墓主喜是否為「主法令之吏」，了解國家法令的內容並依法行政成為國家文吏的必備條件和能力。

第三點，明習法令。法家強調以法治國的精神，這使官僚執行國家任務有所依循，人民行為舉止有準則，防止官吏枉法從私，破壞國家法令的運作。官吏一旦枉法從私，就會破壞百姓的生活導致國家統治基礎的鬆動。明習法令即強調官吏執行任務，不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來曲解法令的內容，而是要排除個人的想法，以法令的規定為依據。要成為國家的行政人員，就必須熟知相關工作的法令規定才能依法行政。

第四點，「為吏之道」，「即做吏員的道德訓練。」⁴⁵法家的道德思考不同於儒家，儒家的道德是培養人內在的道德良知，特別是孔、孟的觀點。而法家是強調官吏對於法令的服從，對人民而言，是國家為人民所樹立的典範；對國家而言，是能夠依法處理事務的人。

《雲夢秦簡·為吏之道》的內容，即在強調身為國家行政體系的成員，所要把持的信念。商鞅、韓非雖然排斥對於道德概念的探究，但卻強調官吏處理國家事務時其行為操守的重要，吏治的成敗關係到國家官僚體系運作的效率。《雲夢秦簡·為吏之道》不僅是國家針對官吏所編輯的道德教材，更具體化法家對於官吏行為操守的要

⁴² 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第三輯》，頁 115。

⁴³ 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第三輯》，頁 122。

⁴⁴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秦漢史論稿》，頁 267-269。

⁴⁵ 張金光，前引書，頁 719。

求，作為未來官僚成員思想和道德訓練的教材。

秦國建立起的學吏制度，確實使行政效率大為提昇，連荀子對秦國行政體系都予以肯定，《荀子·疆國》篇記載，「**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⁴⁶內容描述秦國官府的各級人員，辦理事務謹守本份、落實法令的要求，這一理想的達成必須依靠國家官僚體系中的職業文官，奉公守法、依法行政才能達成。秦國針對官僚體系的成員規定特定的學習內容和道德教材，使職業上所要求的道德操守和處理事務的能力，在教育過程中逐步養成以適應未來工作的需求。

秦國能夠打敗六國統一天下，除了軍事武力的強大，透過教育的方式使官僚提升法令知識和依法行政的能力，進而能夠落實國家法令的內容，亦是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官吏在執行任務要依照國家法令規定的步驟，如《雲夢秦簡·封診式》內容，即是司法人員在辦理案件的時候，對於審問犯人、偵查犯罪過程的規定。各層級的官僚還可以依據法令的內容，對人民進行賞罰，使法律能夠驅使人民遵守和服從國家的目標。

然而，秦國和秦朝「**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教育措施，只允許受教者學習國家的法令，在知識的多樣性方面和「**諸子百家**」比較起來，更顯示國家對於知識的控制和教育活動的干涉。劉澤華對「**以吏為師**」的政策提出如此的評論，「**秦始皇實行以吏為師，就事實而言，就是實行學校官辦，取締私人辦學，實行思想壟斷和思想統一。**」⁴⁷這純粹將教育作為達成政治目標的手段，強調以法令的懲罰作用控制人民，這是學吏制度負面的影響值得進一步研究。

四、漢的學吏制度

(一)、制度產生的背景

西漢初年時空背景，由於推翻秦朝和歷經楚漢相爭的局面，社會經濟秩序遭遇戰亂還未恢復，漢朝的統治基礎還未完全穩固，在漢初時空的背景下，基於治理國家的需求，漢朝並未廢除秦的學吏制度，反而是為了統治的需求，更需要一批批訓練有素

⁴⁶ 王忠林註譯，《新譯荀子讀本》，頁 249。

⁴⁷ 劉澤華，《中國的王權主義---傳統社會與思想特點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73。

的官吏投入行政系統，使國家的統治基礎得以建立。

《史記·曹相國世家》記載，楚漢相爭之時，沛公劉邦入咸陽，蕭何取得秦丞相、御史的律令圖書，得以知道天下戶口之數，這說明透過秦朝對百姓所建立的戶籍制度和所實施的相關法令，可以瞭解國家行政體系的運作，蕭何的目的在於建立起劉邦的統治基礎，此處說明了蕭何本身的深謀遠慮。國家統治基礎的建立，和行政工作的落實彼此之間有密切關係。

而且當時更為重要的另一個學術文化情形是，秦朝秦始皇採用李斯焚書以控制知識份子言論的措施，下達所謂焚書令，推行至全天下。焚書令的內容成為秦朝具體的文教措施和政治措施，不只明確地表明統治者對於知識和知識份子的排斥，甚至檢查書籍的內容，禁止私人講學的活動，不准私人從事教學的行為，採取焚書的手段以杜絕人民知識的來源，更規定想要學習知識，只能跟隨國家的官吏學習法律和行政工作的內容，或只讀國家所指定的書籍，知識份子也只能學習國家的法律條文，任何人只要違反此一法令，都表示思想有問題，都必須接受國家法令的制裁。焚書令的意義在於，秦國雖然從商鞅變法後，就限制國家內部知識份子的行動，這範圍僅限於秦國，即使韓非讚揚商鞅的作法，也只停留在思想的層面，秦始皇和李斯採取的焚書政策，等於將韓非「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教育主張，轉化為實際的教育政策，並推行到秦國以外的地區，即利用政治的懲罰手段嚇阻人民接受國家的法令。

秦朝燒毀大批民間藏書導致民間私人教學活動的中止，後來項羽火燒咸陽造成秦朝官方所收藏的書籍消失，春秋戰國以來所累積而記載下來的知識，突然之間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壞，漢朝初年又無力致力於學術的發展和推動，教育的目標在政治現實的需求下，著重在官吏的選拔和訓練以解決實際的國家問題，學吏制度也就在漢朝繼續延續。

（二）、學吏制度的內容

上述指出，漢初的學吏制度基本上延續於秦朝，在政治現實的環境下，漢朝開國後針對秦朝的法令進行修訂，以期能夠適應戰亂後的社會秩序，如《漢書·刑法志》記載，漢初漢高祖入咸陽之時，廢去秦時嚴苛的法令而和人民約法三章，但隨著漢高祖統一天下，必須建立起更完備的法令體系以維持國家的秩序，正所謂「相國蕭何，

攬摭至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⁴⁸

漢初在修訂秦朝法令的同時，也建立起國家行政體系任用人才的準則，《漢書·藝文志》記載，「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籀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識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⁴⁹又《說文解字》序引〈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止，則舉劾之。」⁵⁰以上的法令內容主要在說明，十七歲以上的學子，經過對文字知識的學習之後，必須通過考試才能進入國家官僚體系服務，考試的方式和標準有以下二種，

第一種是諷（認讀字音）和籀（了解字義），認讀九千字是考試標準。

第二種是必須了解不同字體的書寫方法，而且要成為尚書史，必須是通過考試中成績最優秀的人。

以識字和書寫作為考試的標準，主要是著眼於行政官僚擔任文書記錄和抄寫資料的工作，如果對於文字掌握能力不足，將會產生不勝任的現象。戰國到秦漢之際是中國文字逐步定型的階段，所謂六體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八體指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這都指戰國和秦漢之際，不同字體的名稱，當時一個字有多種寫法，要認讀文書和記錄資料，熟悉不同的字體是必要的技能，如大篆、小篆和隸書，文字在不同的用途中書寫方式也不一樣，如刻印和題扁，這說明需要精熟文字的書寫才能勝任文書登記、識讀文書和起草公文等工作。

⁵¹《漢書·藝文志》亦指出漢武帝時，下令蒐集和整理天下的圖書，設置「寫書之官」，將抄寫的書籍藏於官方的圖書機構。⁵²

上述關於《漢書·藝文志》和《說文解字》記載關於選拔官吏的內容，從近年出土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中得到進一步的說明，⁵³其中提名為《二年律令·史律》令文記

⁴⁸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097。

⁴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721。

⁵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頁 765-767。

⁵¹ 王元軍，《漢代書刻文化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7），頁 37。

⁵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701。

⁵³ 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發掘於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出土漢律竹簡 500 餘枝，其中關於法律部份的竹簡命名為《二年律令》，原因為其中一枚竹簡有二年律令的文字，簡文中記載有呂宣王三字，呂宣王為呂后之父，因此主流見解認定為呂后二年時所頒布的律令，但張建國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應為高祖二年，雖然確定年代還有爭議，但簡文中的〈史律〉記載如何透過考試選拔官吏的方式，可以作為《漢書·藝文志》和《說文解字》的補充說明。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李學勤，《簡帛佚籍

載說明如何選拔官吏的方式，其中兩條律文如下：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俾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試史學童以十五邊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為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一并課，取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⁵⁴

第一條律文說明如何拔官吏、負責占卜和主持祭祀的人員，跟隨史、卜、祝學習的學童，年滿十七歲又經過三學年的學習，在中央的學童到大史、大卜、大祝處，郡史的學童到郡守處參加考試，時間為八月初一。第二條律文為考試的方法，必須能夠認讀五千字才能通過考試，地方學童的試卷也要上交中央的大史來判斷內容，成績最優者為縣令史，以後每三年再考核一次，成績優者選為尚書卒史。

從張家山漢墓竹簡的記載，通過考試的標準和《漢書·藝文志》的內容有字數上的差異，可能法令實施後有所修正，然而漢朝以法令規定文字識讀和書寫作為考試和任用官吏的標準，得到出土文物的證實，秦朝時的字書《蒼頡篇》、《爰歷篇》、《博學篇》，成為漢朝學習文字的教材，《漢書·藝文志》記載漢朝民間傳授文字的教學者，整理秦朝的字書作為教材使用，「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蒼頡篇。」⁵⁵

當然此處必須指出，漢朝的學吏制度雖然延續於秦朝，但是漢朝推翻秦朝之後，就廢除秦朝禁止私人講學的措施，也廢除秦朝私人不得藏書的法令，民間的知識份子可以自行招收學徒傳授學問，或跟隨官吏學習知識，學習者再以通過國家考試而進入官僚體系服務，或轉而從事研究自身有興趣的學問，雖然漢朝取消秦朝對於文教制度嚴厲控制的法令，但是學吏制度本身的內涵並沒有改變，也就是學習者透過知識的學習成為國家官僚體系的成員。學吏制度只有內容上的改變，在秦朝由國家建立正式的官僚培育管道，而漢朝改由國家舉行考試以選拔人才。

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⁵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80。

⁵⁵ 1977 年安徽阜陽市雙古堆西漢墓，出土《蒼頡篇》，為西漢初期的識字書籍，參李零的整理和說明。李零，前引書，頁 245/249。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721。

學吏制度在漢朝產生下列的影響，

第一，教育目的和職業訓練相結合，教育目的為訓練具備擔任行政工作能力的官僚。秦國和秦朝的學吏制度延續到漢朝，蕭何繼續使用秦朝的標準作為選拔基層吏員的方式，在漢朝不乏以小吏出身，最後位居高官的人，《漢書·循吏傳》記載黃霸「少學律令，喜為令」，服務公職認真、強調教化，一路升遷至丞相。⁵⁶《漢書·路溫書傳》記載，路溫舒小時候利用牧羊的時間，學習字體的書寫，「求為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為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最後升遷為廷史。⁵⁷

最為明顯的例子之一為，《漢書·循吏傳》記載漢景帝時，蜀郡守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學成之後返回蜀郡，文翁依其能力授予職位。「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學官弟子又隨文翁學習處理行政事務，文翁分派學官弟子處理事務以考察其能力，「現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到了漢武帝時，依據文翁成立學官的措施，「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作為地方上的人民接受教育的管道。⁵⁸

第二，律令學的發展與延續。律令學的起源於春秋時期開始的成文法運動，如鄭國鑄造刑書、晉國鑄造刑鼎等，明確的法令條文成為治理國家的必要措施，透過法令的賞罰作用，將法令作為官吏和人民行為的規範來源。

在春秋戰國時期探討「法」的意義、性質和功能的知識份子，逐漸成為重要的學術派別，形成所謂的法家。由於商鞅變法的關係，以法治民的理念在秦國得到徹底地落實，法令成為治國的工具，律令成為官僚必須學習的知識內容，也成為學吏制度的學習內容。邢義田將秦代和秦朝強調官吏學習法令的學問稱作律令學，隨著漢簡的出土也說明律令學在漢朝的發展，邢義田指出，

過去大家討論漢代的教育或學術，多半限於經學而不及於律令。的確，漢人重經，教育也以儒經為主。不過，漢儒兼習律令的風氣很盛，和漢代以後千百年裏的學風大不相同。⁵⁹

⁵⁶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3627。

⁵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2367。

⁵⁸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3625-3626。

⁵⁹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秦漢史論稿》，頁 248。

第三，漢代小學的發展。小學的含意原為相對於大學而言，就學習內容是指進入學校學習基本事物，就學制是指接受教育的基礎階段，文字的學習本為六藝內容之一，在秦漢文吏教育的養成中，由於著重於文字書寫和訓練，加上文吏記載法令和行政事物需要詳盡確實，遂有特定的識字教材產生，更由於識字是基礎教育，而秦漢之際書籍散失和字體的演變，需要探討文字的起源、字義和字形的變化，因而形成文字學的產生，《漢書·藝文志》收錄小學十家共四十五篇，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為探討當時漢字形、音、義演變的專門書籍，識字是學習知識的基礎，小學又含有文字學的意義。

五、結語

本文依序說明學吏制度的內涵，再說明秦國朝學吏制度的起源，並根據出土的史料說明學吏制度的內容，秦朝出於政治的需要，教育目標著重在官僚的培育與訓練，並著重於文字與法令的訓練而建立起學吏制度。這一制度的背後有當時中國官僚體系發展的因素，還有法令制度的建立，更有儒法學術思想爭論的問題，說明此制度本身有其特定的環境而發展出來。

漢朝基於同樣理由承襲秦的作法並加以修正，加上新出土的史料使現代人對此一制度有初步的認識，學吏制度在漢朝也形成文字學和律令學的發展，更形成政治上文吏的集團，《漢書·元帝紀》記載，漢宣帝嘗言，「漢家自有法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⁶⁰《論衡·程材》篇即指出文吏和儒生這兩個集團彼此之間的矛盾。可以說這一制度在漢朝，不僅形成特定的教育學術現象，更反應在政治上統治理念的差異，延續戰國以來儒法兩派學術思想彼此之間的差異。

最後本文也要提出未來探討學吏制度的方向，

第一，隨著秦漢簡牘的出土，使學吏制度的探討有進一步的可能，可以根據出土文物的內容進行研究，未來中國教育史哲的研究者當具備考古學和古文字學的知識，進一步釋讀簡牘的內容作為探討此制度的基礎。

第二，以往探討秦漢的教育制度與內容，必須依賴傳世典籍，然而典籍記載的內

⁶⁰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277。

容在無實物的說明下，存在許多無法克服的地方，如漢朝的基礎教育內容為何則不得而知，現在在出土文物的幫助下，有助於瞭解當時教育發展的情形，是以往的學者無法達成的理想。

第三，隨著西漢統治的穩定，中央政府開始擴大國家官吏的來源管道，中央政府實施察舉、策試等制度選拔人才，並授與較高的職位，以區別只是粗通文字習寫的基層小吏。漢朝察舉、策試的方式使平民透過自身的學問能夠進入政治體系，這使得秦朝「以吏為師」、「以法為教」的教育主張和政策，到了漢朝有新的發展和新的意義，這也是中國教育史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第四，以文字能力為教育目標所產生的文吏，和以精通儒家經典而進入官僚體系的儒生，在漢朝形成兩的集團，各自有自身的政治理念，文吏與儒生這兩的集團如何互相影響，⁶¹亦是中國教育史值得研究的一個課題。

第五，透過考試選拔國家的人才是學吏制度的基本精神，這一制度在中國朝代的變化中產生何種影響，對中國教育與文化產生何種作用，都是值得探究的重要方向。例如，西周的「王官之學」和秦漢的學吏制度存在內容上的差異，但彼此之間卻具有共同的性質，教育的目標與內容之一為訓練官僚以擔任國家的行政工作，不同時代的制度背後具有相同的政治目的，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以上所提出的研究方向，都有待未來的研究者繼續努力。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木鐸出版社（1980）。**文史集林·第三輯**。臺北：木鐸出版社。
- 王利器校注（1992）。**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王忠林註譯（1987）。**新譯荀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
- 朱紅林（2005）。**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林尹（1976）。**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徐元誥（2002）。**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⁶¹ 閻步克在其《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一書中，有對此一問題進行探究。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2006）。**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 陳奇猷校注（1987）。**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
- 賀凌虛註譯（1992）。**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楊伯峻（1987）。**孟子譯註**。臺北：漢京文化公司。
- 楊伯峻（1982）。**論語譯註**。臺北：源流出版社。
- 楊家駱主編（1980）。**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
- 楊家駱主編（1980）。**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
- 漢·班固；唐·顏師古注（1962）。**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1993）。**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
- 蕭登福校注（2000）。**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

二、近人論著

- 王元軍（2007）。**漢代書刻文化研究**。上海：上海書畫書出版社。
- 王炳照、郭家齊、劉德華，何曉夏和高奇等編（2003）。**簡明中國教育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 吳福助（1994）。**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 李零（2004）。**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新華書店。
- 李學勤（2001）。**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邢義田（1987）。**秦漢史論稿**。臺北：三民書局。
- 徐富昌（1993）。**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張金光（2004）。**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建國（1999）。**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曹旅寧（2002）。**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黃留珠（2003）。**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
- 劉澤華（2000）。**中國的王權主義——傳統社會與思想特點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閻步克（1996）。**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蕭公權（1986）。**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